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引进、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根据《关于推进"强智聚才"工程的实施方案》(锡人才[2024]1号)、《关于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升级版 2.0 打造人才引育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21]3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旨在以省人才发展现代化试点为契机,聚焦"科创江阴"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大力引进、集聚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江阴创新创业,切实提升区域科技人才综合竞争力,以人才优先发展引领创新驱动发展,为建设"产业更高端、创新更澎湃、城市更美好、人民更幸福"的新江阴,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

第二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第三条 围绕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围绕"345"产业,为构筑金属新材料、石化新材

料、高端纺织服装三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链,做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五大未来产业,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高精尖缺"人才及团队。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分为"暨阳英才计划" A类:创业人才(入库培育),B类: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 人才,C类: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团队等类别。

第五条 创业人才(入库培育)是创业领军人才储备对象, 申报条件如下:

- 1. 申报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 2. 申报人在澄初次创业,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等职务。
 - 3. 申报人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 4. 申报单位具有相关领域的核心知识产权。
- 5. 申报单位主导产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先进性。
- 6. 申报单位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规范的财务制度,企业运行正常。

第六条 创新领军人才是指到江阴市科技型企业领衔科技创新工作,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创新人才。分为创

新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产业升级型)两类。

- (一)创新领军人才基本申报条件如下:
- 1. 申报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从境外取得学位的, 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2. 申报人来澄时间不超过3年,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 (劳动)合同,在澄连续缴纳个税、参加社保满6个月。
- 3. 申报人月均薪酬不低于2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流水为准。
- 4. 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关领域的核心知识产权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有效期内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 (2)建有江阴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 (二)创新领军人才(产业升级型)申报条件:

除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申报人有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 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 并取得突出业绩。
- 2. 申报人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来自国内省外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 3. 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关领域的核心知识产权并具备以下条

件之一:

- (1) 由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
- (2) 主板上市企业(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
- (3)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认定的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
 - (4)建有无锡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 (5) 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
- 4. 申报单位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100万元以上。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 优先支持企业从海外引进、高薪聘请的全职引进人才。
- 2. 申报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报创新领军人才(产业升级型),全职来澄后兑现支持政策:
 - (1)与申报单位签订意向聘用协议。
- (2)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或者回国(来华)工作时间不超过1年的海外人才,入选后须承诺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回国(来华)工作。
- (3)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职位 且连续工作3年以上或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国际 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

第七条 创业领军人才是指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来澄创业的人才,特别是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

模式、产业新质态的人才。

1. 申报人条件:

- (1)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 (2) 具有3年以上(博士1年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核心岗位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经历。
- (3)创办企业时间在3年以内,承诺入选后在澄连续工作3 年以上,每年累计在澄工作6个月以上。
 - (4) 担任申报单位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
- (5)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 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放宽至不 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 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本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100 万元。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申报人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 30%(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少于 20%,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不少于 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 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 其中

自然人出资的按 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 50%计算;股权占 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在 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前,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但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 2. 申报单位应具有固定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拥有相关领域的核心知识产权。
- 3. 优先支持海外人才来澄创业,优先支持在澄高校和科研院 所人才自主创业,优先支持就业、税收和社保贡献大或获得社会 资本投入的人才企业。

第八条 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团队是指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能够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支撑,并引领和推动江阴产业跨越发展的具有影响力的团队。申报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 1. 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2—8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有3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有1名40周岁以下成员;核心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 2. 团队入选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累计在澄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外

籍人员以护照出入境等记录为准)并在澄缴纳个税,核心成员每年在澄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并在澄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

- 3. 团队带头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创业类、创新长期类、外专 长期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
- (2)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3)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 (4)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fellow)。
 - (5) 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教授、副教授。
- (6)近5年担任过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 (7) 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双创团队带头人或双创人才创新创业类)或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
 - (8)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4. 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 职称("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 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二)创新领军团队分类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团队成员来澄时间不超过3年,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在澄缴纳个税、参加社保。来自国内省外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并在澄缴纳个税的,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 2. 团队带头人近一年薪酬不低于 50 万元, 团队核心成员近一年薪酬不低于 24 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流水为准。
- 3. 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关领域的核心知识产权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由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
 - (2) 主板上市企业(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
- (3)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认定的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
 - (4)建有无锡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 (5) 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
- 4. 申报单位专项用于团队配套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自筹经费在300万元以上。
 - 5. 优先支持企业从海外引进、高薪聘请的全职引进人才。
 - (三)创业领军团队分类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江阴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注册年限在3年以内(生物医药产业放宽至5年以内)。
 - 2.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
- 3. 自然人直接出资的,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2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300万元。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400 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 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不少于 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 自然人出资的按 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 50%计算;股权占 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

以上出资方式,申报人在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前,团队成员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

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但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 4. 申报单位具有固定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拥有相关领域的核心知识产权。
 - 5. 申报单位项目前期实际投入资金300万元以上。
- 6. 优先支持海外人才团队来澄创业,优先支持在澄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团队自主创业,优先支持就业、税收和社保贡献大或获得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企业。

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程序

第九条 材料申报。创业人才(入库培育)由市科技局常年 受理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团队、创业 领军团队每年由市科技局发布当年度申报通知,并受理企业申报。 企业根据要求,在申报平台上在线填报,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查推荐。所属镇街园区科技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推荐并组织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至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考察评审。创业人才(入库培育)由市科技局定期按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人才项目,经报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予以支持。其余项目由市科技局分别进行考察评审,择优提出拟立项名单,经报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暨阳英才"创业人才(入库培育), 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启动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经评审认定的创新领军人才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分最高 5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两个档次对个人给予资金扶持,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

创新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启动资金扶持;创新领军人才(产业升级型)扶持资金 40%作为人才引进资金奖励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已获得的启动资金予以扣除),60%作为人才培育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根据人才实施重大科技人才项目情况对扶持资金分两期予以拨付,人才申报入选无锡市级创新领军人才(无锡市级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给予总扶持资金的 20%支持;人才申报入选省级双创人才(省级双创团队项目)及以上的给予总扶持资金的 40%支持。

第十四条 经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分最高 150 万元、最高 500 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资金扶持,每个档次资金均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 20%作为初创扶持资金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80%作为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生物医药项目放宽到五年),根据人才和产业化指标完成情况,分两期(每期各 40%)予以拨付。

- 1. 入选省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或无锡市级创业领军团队项目,人才企业年销售额超 5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20 万元;入选无锡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年销售额超 20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50 万元的给予总扶持资金的 40%支持(两类条件满足其一)。
- 2. 人才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且年销售超 50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200 万元给予总扶持资金的 40%支持。

上述两档资金分别兑付,若企业同一年度两期条件同时满足,经综合审核拨付全部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原则上每期拨付资金不超过领军人才所创办企业的投入资金总额。

每人当年限申报1个项目,个人项目获得者可以以团队带头人身份申报团队项目,入选后在原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

第十五条 经评审认定的创新领军团队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对团队分最高 150 万元、最高 500 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资金扶持,每个档次资金均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 40%作为团队引进资金奖励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60%作为团队培育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根据团队实施重大科技人才项目情况对扶持资金分两期予以拨付,团队申报入选无锡市级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给予总扶持资金的20%支持; 团队申报入选省级双创团队项目给予总扶持资金的40%支持。

第十六条 经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团队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分最高 300 万元、最

高 1000 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资金扶持,每个档次资金均按以下规则 予以拨付: 20%作为初创扶持资金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 80%作为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五个自然年 内,根据人才和产业化指标完成情况,对扶持资金分三期按比例 予以拨付。

- 1. 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或创业领军团队获无锡市级创业团队项目,年销售额超 5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20 万元;团队带头人入选无锡市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年销售额超 20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50 万元的,给予总扶持资金的 20%支持(两类条件满足其一)。
- 2. 创业领军团队入选省级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年销售额超 20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50 万元;企业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年销售超 5000 万元、入库税金超 200 万元,给予总扶持资金的30%支持(两类条件满足其一)。
- 3. 企业年销售超1亿元、入库税金超500万元,给予总扶持资金的30%支持。

上述三期资金分别兑付,若企业同一年度条件同时满足,经综合审核拨付全部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原则上每期拨付资金不超过领军人才所创办企业的投入资金总额。

团队项目带头人不得申报同类别个人项目。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在产业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可以申请在原级别基础上提升档次,经审核通过

后在原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七条 对在澄培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无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的高层次人才,通过专家负面评审的,直接予以立项支持。

第十八条 对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领军人才(团队),经审核符合我市当年度申报条件的,不再参与答辩评审环节,予以立项支持:

- 1. 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无锡 "太湖杯"创新创业大赛及"霞客杯"中国江阴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中获奖的,落户后经审定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
- 2. 获得清科排行榜 TOP100 的社会风创投机构直接投资且投资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拨投结合项目江阴市落地配套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在澄落地创业类企业(省产研院拨投结合项目只立项,不享受资金扶持)。

第十九条 获立项的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团队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 给予场地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入选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企业,由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办公场地并配套相关政策支持;在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含入选当年),由市科技部门确认给予在澄银行贷款的同期基准利率 50%的贴息支持,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创业领军团队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笔贷款获得的各级

财政贴息资金不得超过贷款实际支出利息。

- 2. 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双创计划、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上级人才计划。
- 3. 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加强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辅导培训。
 - 4. 享受江阴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服务保障。
 - 第二十条 以上所述扶持资金,实行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团队入选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由市科技局与人才所在企业、企业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和人才本人四方签订合同,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团队由市科技局与领军团队所在企业、企业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和团队带头人四方签订合同,明确资助资金拨付的考核要求及资金使用方向。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经费在市"暨阳英才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拨付。 扶持资金应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或应由 个人负担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暨阳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退出依据不同情形实施分类管理:

- 1. 主动退出。人才(团队)或所在单位因客观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 2. 项目中止。因企业注销、人才(团队)离职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逾期未能完成项目验收的,或是人才创业企业股权、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更,人才不再是创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股东的,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中止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
- 3. 项目结题。项目合同期结束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结题申请,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结题,报市科技局备案。
- 4. 取消资格。人才(团队)在申请、实施或者验收项目中弄虚作假,骗取、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项目资金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经查实后取消项目资格。

第二十四条 退出或中止的人才(团队),经市科技局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核定。人才(团队)退出、项目中止或取消资格后,不再保留相应的工作生活待遇,获得的资助和扶持,视情节轻重对市拨经费进行资金停拨、收回结余、追回已拨资金等相应处理。对主动退出或项目中止的,视情节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个人(团队)申报的项目;对取消项目资格的,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五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澄科人领[2021]10号)即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根据《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澄科人领[2021]10号)文件要求,已经签订《江阴市"暨阳英才"创业领军人才资助资金协议》的项目,按协议约定兑现政策。